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数据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1年半年度数据更新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